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 首辰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 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 首辰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 ）参加（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）的（“一站式+”学生社区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“一站式+”学生社区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首辰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94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57.8 万元 1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 1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首辰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6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